

梅州市民政局文件

梅市民字〔2022〕22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梅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2022年8月2日

梅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梅州市民政局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开启梅州特色养老服务体系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3
第一节 发展基础	3
第二节 形势机遇	6
第三节 总体要求	8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0
第二章 筑牢兜底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	12
第一节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2
第二节 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	14
第三节 促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扩面	16
第四节 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转型升级	19
第五节 提高社会办普惠型养老服务水平	22
第三章 夯实养老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基础	23
第一节 夯实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23
第二节 加强资金要素保障	26
第三节 提高智慧助老水平	27
第四节 增强应急保障能力	28
第四章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28
第一节 提升从业人员职业化专业化水平	29
第二节 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激励机制	29
第三节 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就业创业	30

第四节	推动“社工+志愿者”联动为老服务	31
第五章	建立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32
第一节	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	32
第二节	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	33
第三节	增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33
第四节	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34
第六章	推动发展银发经济	34
第一节	培育智能健康老年用品市场	34
第二节	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	35
第三节	开展区域养老服务合作	36
第七章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36
第一节	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36
第二节	加强养老服务重点领域监管	37
第三节	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7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38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8
第二节	加强基层力量	39
第三节	加强信息建设	39
第四节	加强监督检查	39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有效增加我市优质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根据《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7年修订）》《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和《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至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开启梅州特色养老服务体系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更高水平幸福广东的重要发展机遇期，更是做好充分准备应对即将到来的中度老龄化社会的关键窗口期。我市将积极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启梅州特色养老服务体系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支持下，我市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逐步建立起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的养老服

务体系，养老服务业逐渐成为扩大内需、拉动消费、增加就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重要力量，为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世界客都·长寿梅州”作出了积极贡献。

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实现提质增效。截至 2020 年，全市共有养老机构 167 家，床位 30057 张，比“十二五”末增加 12840 张、增幅为 74.58%；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 34 张，比“十二五”末增加 7.2 张、增幅 26.87%；民办养老机构共 51 家，床位 6709 张，占养老床位总数的 22.32%；全市有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2519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设施总数比“十二五”末增加 450 个、增长 52.26%。

养老机构星级数量居粤东地区首位。深入贯彻《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的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养老机构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要求，积极指导养老机构开展生活质量提升、生活设施提升、生活环境提升“三提升”行动。鼓励养老机构通过参与广东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促进服务质量提升，获评广东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的有 21 家，星级数量居粤东地区首位。

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全面落实。全面落实高龄老人津贴制度，高龄老人津贴惠及 13.8 万人。对全市 100 周岁（含）以上老人发放每人每年 1200 元的客家寿星奖，引导全社会传承敬老爱老传统美德。市、县两级政府每年为 60 周岁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覆盖率达 100%。

“公建民营”改革试点效果显现。全市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试点的敬老院已有 23 家，其中五华县万福颐养院（统筹打包 17 家），梅州市福利院（梅江区管理）、西阳敬老院、城北敬老院共 3 家，蕉岭县幸福养老中心、蕉华区华侨农场敬老院共 2 家，及平远县托老中心共 1 家，主要通过引入优质的企业，以“统筹打包”和“单包”形式实现运营管理，进一步提升了敬老院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居住环境，切实改善供养人员的照料护理水平。

“大配餐”试点积极推进。各县（市、区）充分整合各类为老服务资源，积极探索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等功能衔接，启动“长者饭堂”试点示范建设。引导试点镇（街道）、村（居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利用养老机构食堂向周边社区延伸、在餐饮企业设置老年助餐专区等模式，以保障孤寡、高龄、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用餐需求。梅县区丙村镇芦陵村长者饭堂、程江镇岗子上社区长者饭堂、程江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饭堂、新城富贵社区长者饭堂和大埔县湖寮镇龙岗村窠里长者饭堂等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创新发展。积极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建设，鼓励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与农村幸福院建设相结合，我市利用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了 341 个农村幸福院。逐步建立健全以县（市、区）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将继续督促及时更新留守老年人信息台账。通过乡镇双百社工工作站点，为留守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慰藉、家庭关系

调适、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

养老服务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提升。及时更新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数据。按照上级民政部门要求，公布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正在推进各县（市、区）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制度。市民政局与广东电信梅州分公司签订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框架服务协议，依托省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智慧养老”。按照上级民政部门要求，在省平台录入困难老年民政对象的基础信息，梅江区和蕉岭县南礫镇为辖区民政对象（困难老人）购买了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及时提供了紧急呼援、定位服务、电话回访、12349 咨询等线上基础服务。

第二节 形势机遇

制约因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养老投入不足，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暂不具备日间照料的养老服务功能，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农村幸福院等缺乏专业运营服务人员。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引发社会疑虑，担忧产生经营者将国有资产转化为企业资产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机构偏离公益性等不良后果。全市养老机构普遍规模小、设施环境简陋、功能单一。农村养老服务短板突出，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设施薄弱、养老服务力量欠缺、有效帮扶对接与供给不足等。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短缺，缺口大、流失率高、高素质人才少。

面临挑战。根据 2020 年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全市 60 周岁及以上的常住老年人 77.63 万，占常住人口的 20.04%，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55.82 万人，占 14.41%。少子化、家庭规模小型化日趋明显，未富先老现象逐步显现，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即将进入中高龄，传统家庭养老功能持续弱化，空巢、留守、独居、失能等老年人家庭数量大幅增加，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日趋旺盛，高龄失能长期照护刚性需求不断增大。“十四五”期间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解决广大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问题成为全市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关键问题。

发展优势。我市是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全域生态环境优秀，空气清新，山清水秀，具有深厚的客家中医药文化和良好的生态资源、旅游资源和南药资源等特色优势。同时又是著名的世界客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也是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后花园，被评为“世界长寿之都”，拥有 2 个“世界长寿乡”、4 个“中国长寿之乡”和 1 个“国际慢城”等众多城市名片，具有建设生态发展区先行示范市“养老标杆”的诸多条件。梅州传统的乡贤文化、民俗文化也为培育养老事业创新模式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随着“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的加快构建，区域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赋予了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全新的发展机遇。

机遇前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满足数量庞大的老年群众

多方面需求、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百姓福祉，需要我们下大气力来应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各级政府建立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养老服务工作，养老服务事业摆上重要日程，养老服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随着养老服务市场的全面放开，养老服务行业热度持续升温，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势头迅猛，社会各界力量不断涌入，市场活力得到持续激发。

第三节 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广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将养老服务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集中抓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强基础、补短板、优服务、树品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抓手，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为目的，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加优质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

展，奋力推进梅州特色明显、优势突出、功能齐全的“大养老”事业，为建设生态发展区先行示范市贡献力量。

基本原则。“十四五”期间，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要立足于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应遵循和坚持以下原则：

——党委领导，合力共建。坚持供给与需求双侧发力，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统筹领导作用，政府兜底线、保基本和政策引导作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中的主体作用，家庭在养老服务中的基础作用，汇聚养老服务各方参与合力，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共建共享的新时代养老服务发展格局。

——保障基本，统筹协调。坚持基本与普惠双向并举，强化政府兜底线、保基本职能，兜住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底线，重点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推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相协调，推动医养康养相结合，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投入，促进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发展。

——突出重点，高质发展。坚持事业和产业双轮驱动，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聚焦机构养老失能照护功能，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进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培育养老新业态。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开放与监管双管齐下，落实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

养老服务政策、供给模式、保障制度、监督管理方式创新，营造良好的养老服务市场竞争环境。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构建城乡覆盖、功能完善、保障基本、服务多元、监管到位的全方位养老服务体系。全市养老服务行业更加发展、产业更加升级、市场更加开放、产品更加丰富、供给更加多元，逐步形成兜底供养有保障、普惠养老能满足、中高端市场可选择的多层次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机制，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和质量显著增强，全市老年人及其家属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全面提升。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具有梅州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全市老年人普惠均等享受便捷高效的养老服务和统一完善的老年人福利。

基本保障兜底有力。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立健全，老年人福利水平不断提高。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职能持续强化，特困老年人兜底供养保障有力。普惠型养老服务资源持续扩大，普惠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不断丰富。农村养老服务加快发展，互助性农村养老服务普遍发展。普惠型医养和长期照护服务大力发展，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机制不断健全。

有效供给持续增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丰富便捷，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医养康养服务能力融合提升，家庭养老基础功能持续增强，养老产品日益丰富，市场活力充分激发，社会

环境适老宜居。渐次形成与全体老年人需求侧有效匹配的兜底供养、普惠供给、多元保障“三位一体”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供给侧。

多元业态融合发展。养老服务市场环境持续优化，产业链条不断拉长，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消费用品不断升级，养老与文化、教育、家政、医疗、商业、金融、保险、旅游等行业全面融合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业态不断兴起，形成一批产业链条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好的产业集群。

专栏 1：梅州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实际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	100	约束性
2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38	≥55	约束性
3	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覆盖率	%	87.5	100	预期性
4	乡镇（街道）范围内具备综合功能的	%	——	≥60	预期性

	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5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户	——	≥5600	预期性
6	特殊困难居家老年人月探访率	%	——	100	预期性
7	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家	——	≥2	预期性
8	养老服务人员培训人次	万	0.12	≥1.25	预期性
9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数量	人	——	≥1	预期性

第二章 筑牢兜底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集中全力做好养老服务领域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筑牢兜底性养老服务底线，保障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

第一节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完善特困老年人兜底供养制度。重点保障好经济困难的高

龄、失能等老年人的长期照护需求。强化政府兜底保障职能，发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作用，为特困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的兜底供养服务。开展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摸底调查，合理制定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服务计划，优先满足生活不能自理特困老年人的集中供养需求，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完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护制度，确保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享受到高质量的照护服务。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将购买基本养老服务纳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满足特困老年人兜底供养的基础上，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空巢（独居）留守老年人及重点优抚对象中的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健全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完善养老服务评估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

逐步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动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建设，逐步健全长期护理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体系，逐步建立从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多层次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刚性需求。

第二节 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

强化兜底保障能力。始终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含承包经营、委托运营、联合经营等模式)兜底保障核心功能,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和示范作用,不断强化兜底保障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制度,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基础上,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孤寡、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并提供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养老服务。

提升长期照护能力。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长期照护服务能力建设,加大服务设施升级改造,提高护理型床位设置比例,增设失能老年人护理专区,全面提升康复护理服务水平。重点支持以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服务为主的公办养老机构,推动在县级层面实现失能特困老年人专业照护服务全覆盖。

拓展综合服务功能。支持引导养老机构发挥专业资源优势,辐射周边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和居家上门服务。鼓励利用闲置办公用房、学校等资源,改(扩)建一批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培育一批以照护为主、辐射周边、支持上门的养老服务机构,面向社会提供普惠适用的养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础上,拓展为具有区域性、指导性和支持性等综合功能的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将服务范围延伸至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居家老年人,并逐步为农村低保、低收入

家庭中的老年人低偿提供集中托养服务。

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机构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以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需求为导向，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落实法人登记和人员配备、整合优化资源、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服务质量，优先满足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以消防安全达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为目标，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养老机构火灾隐患防范处置能力。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循序渐进、因地制宜、持续健康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通过直接建设、委托经营、购买服务、鼓励社会投资等多种方式发展机构养老。依据国家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标准，到 2025 年底，力争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敬老院）、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均达到 80% 以上。

专栏 2：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1. 重点针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的设施条件、设备配置、服务功能、人员配备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改造提升，增设失能人员生活服务及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等照护单元，强化长期照护服务功能。

2. 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运营秩序、资金使用等方面监

管，全面排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和处置风险隐患长效机制。以县级为单位，实施公办养老机构“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力争实现智能平台管理养老机构。

3. 对偏、远、小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采取关、停、并、转等多种方式进行资源整合、优化布局；对环境设施、地理位置较好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强化功能，拓展延伸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协调指导等区域性综合服务功能。

4. 到 2022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一间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优先满足辖区内所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

第三节 促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扩面

发展“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四级城市养老服务网络。在街道推进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中心）建设，承担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协调指导等综合服务功能，作为中心站点辐射周边社区。在社区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膳食供应、护理保健、精神慰藉、辅具配置、居家上门等“一站式”养老服务，并支持承接街道委托的居家巡探访、失能老年人帮扶等服务。在有需求和有条件的住宅小区（片区），可延伸居家养老服务点，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作用，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等模式，为居家养老提供上门服务支持。在家庭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通过家庭适老化改造和

智能化升级，依托养老服务机构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依托辖区内养老机构专业服务资源的支撑作用，逐步形成衔接有序、功能互补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优质高效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建设“县-镇-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以促进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为着力点，推动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作为乡村振兴战略重要内容，主动融入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进程。在县一级建设以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为主的供养服务设施，着力增强失能特困老年人专业照护保障能力；在乡镇一级以敬老院转型升级为主，建设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协调指导等综合服务功能机构(中心)；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作用，在行政村一级依托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等养老服务设施打造农村社区养老服务平台，保障农村老年人生活有人管、服务有场所、互助有组织。在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和广泛开展互助性养老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以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为依托、乡镇敬老院为支撑、县级供养服务设施兜底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

构建社会化“大配餐”服务体系。根据老年人口分布情况和服务需求半径合理布局长者饭堂，提高助餐配餐易及性。长者饭堂的建设应根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设置助餐配餐功能区进行适老化改造，配备消防设备和监控设备。继续开展“长者饭堂”试点，把长者饭堂打造为拓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重要阵地、推进医养结合的重要平台、助力老年人幸福生活的重要

抓手。利用现有老人活动中心、医疗服务点、家政中心点等，开展日间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社会老人所盼望的生活服务项目。引入品牌餐饮连锁企业参与助餐配餐服务，依托连锁餐饮企业社区门店设置老年助餐专区或参与老人餐配送。

专栏 3：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1. 强化养老服务设施保障，各县（市、区）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和租赁等方式配置补齐。

2. 到 2025 年，全市乡镇（街道）范围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协调指导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机构（中心）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

3. 支持居家养老助餐配餐长效供应。持续推进居家养老“大配餐”服务模式，健全完善助餐配餐服务点，不断满足老年人居家用餐服务现实需求。

4. 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利用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点）、基层社区网格化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居家老年人“一键呼救”紧急救援响应相关机制，保障居家老年人紧急救援的应急需求。

5. 到 2025 年，以县为单位全面建立居家社区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重点关注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

6. 在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方面，优先在梅江区、梅县区探索“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养老服务；在农村养老服务方面，优先在蕉岭县、大埔县探索“县-镇-村”养老服务。

第四节 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转型升级

促进机构医养结合发展。一是积极打造区域性医养结合试点标杆性工程。积极发挥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百岁分院引领示范作用，推进“养”和“医”的无缝对接。二是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在老年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和综合医院等机构中加强老年病科室建设。三是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在养老机构中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中医院等建设。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特定医疗机构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严格按照《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将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结算范围，并加强监督与管理。四是支持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康复、护理床位。支持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富余编制床位开设康复、护理床位，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到2025年，普遍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基本构建养老、医疗、照护、康复、安宁疗护等服务相互衔接

补充的“医养结合”一体化服务模式。

发展中医特色康复养老服务。立足我市生态环境、长寿资源等优势，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独特作用，推动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融合发展，促进中医药与养老服务密切结合，构建老年专病患者医康护养生态系统模式。放宽准入条件，优化审批环节，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医养结合机构以及护理、疗养、康复机构。鼓励公立中医药机构执业医师到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多点执业，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设中医诊所，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健康管理服务。

提升基层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支持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街道（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乡村卫生站与养老服务站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利用现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街道（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敬老院等资源，改（扩）建一批社区（镇街）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社区（镇街）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开展护理服务，积极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和护理型养老床位，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适宜、综合连续的长期照护服务。

以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居家提供健康安居、普惠照护服务作为突破口，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工作者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

建立完善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将大健康理念深入融入养老服务，延伸养老服务链条，做好老年人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实现从健康管理、失能照护到安宁疗护的老年人生命周期全覆盖。加强老年失能预防，推动失能预防关口前移，降低老年人失能发生率。建立健全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老年医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聚焦失能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建立完善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依托、居家为基础，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到 2025 年，综合连续、城乡覆盖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老年人的健康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专栏 4： 医养康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加大医保定点支持力度。医养结合机构中内设的医疗机构正式运营 3 个月后即可提出纳入医疗保障定点申请，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评估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医疗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

2.加大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力度。经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其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自用的房产、土地，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符合条

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价格优惠等；对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3.加大医务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力度。实施医师执业地点区域注册制度，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鼓励退休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引导执业院校护理及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在职称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同等待遇。

4.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推进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设置老年人就诊绿色通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居家老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探索相关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

5.积极探索“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模式。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整合、功能结合、服务衔接、协作有序，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街道（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乡村卫生站与养老服务站一体或毗邻建设。2025 年底前，各县（市、区）有 1 所以上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第五节 提高社会办普惠型养老服务水平

引导和支持各类社会主体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适应医养结合、居家社区养老等多样化养老服务模式，基于市场原

则建立健全支持普惠性养老服务发展的价格机制，丰富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型养老服务及老年用品供给。鼓励国有企业围绕主责主业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引导其它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享受政府扶持的社会办养老机构要重点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扩大护理型床位供给，优先接收失能、高龄、经济困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重点人群老年人，优先满足社会失能老年人照护的刚性需求。继续实施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制度，推动民办养老机构健康、有序运营，引导机构规范化、可持续性发展，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同等享受补贴。

第三章 夯实养老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基础

以养老服务优质优效为目标，不断完善设施、资金、科技、应急保障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基础要素。

第一节 夯实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达标。编制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要根据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因地制宜提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配置要求、布局原则及建设标准。市级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要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或建设计划，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布点等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并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落实“多规合一”。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实施细则，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加强设施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新建城区和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按照国家、省的部署，全面清查整治新建城区和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情况，确保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按标准填平补齐。鼓励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与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文化活动中心等融合建设。

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有效供给。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保障政策，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对老龄化程度较高、发展趋势较快的地区，要适当提高用地比例。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满足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科学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供地计划，分阶段供应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并落实到年度建设供地计划应保尽保；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予以优先保障。鼓励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以租赁、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政府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养老服务项目。

整合盘活利用存量闲置资源。健全完善闲置资源改造养老服务设施政策措施，在符合详细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存量

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并优化土地用途变更程序。对城镇现有闲置设施及农村集体用地上盖建筑物改造养老服务设施的，可先按养老设施使用，后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对存量商业服务用地开展养老服务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土地和规划要求。鼓励将符合“三旧”改造条件的村级工业园、旧厂房、旧学校等场所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立足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实际，探索具备条件的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养老服务机构，主要面向中低收入群体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负担的普惠养老服务。

推进居家社区适老化设施改造。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社区适老化设施改造，通过开展场所无障碍改造、消防设施改造、因地制宜增加活动场地设施和健身体育设施、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通过产业引导、业主众筹等方式，引导老年人家庭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康复辅助器具需求、居住环境等特点，对住宅及家具设施等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普遍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多措并举支持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服务体系，鼓励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服务，支持社区养老设施配备康复辅助器具并提供专业指导。

专栏 5：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十四五”期间，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多措并举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根据当地实际和老年人家庭情况，合理确定每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资助标准，切实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的居家适老化需求。

1.重点支持保障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最迫切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

2.有条件的地区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等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3.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爱心社会力量捐赠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4.有条件的地区可积极引导城乡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根据老年人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需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因地制宜实施。

5.鼓励各县（市、区）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创新模式，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逐步扩大适老化改造对象的范围。

第二节 加强资金要素保障

加强财政资金保障。从“十四五”起，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不低于 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并与一般性公共预算安排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统筹使用。

加大对基本养老服务的优先保障，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的资助扶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所需资金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统筹安排。提高资金投入的有效性和精准度，引导财政资金精准惠及基本养老服务优先保障对象。

扩大多元资本参与。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养老产业发展，探索设立养老产业引导基金。鼓励国有经济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有效供给，加大国有经济对普惠养老服务发展的支持推动。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养老领域金融业务、投资养老产业，聚焦长期护理服务商、综合康养服务商等，创新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建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购置、建设和改造养老服务设施。引导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面向养老服务业开展征信、评级服务，鼓励银行与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合作，实施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分类扶持。鼓励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增强养老服务资金保障能力。

第三节 提高智慧助老水平

依托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科技手段，提高养老服务水平，推动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养老服务资源的有效对接和精准匹配。大力推广和使用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建立健全覆盖本辖区内居家老年人的信息库。支持社会力量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创新养

老服务模式，开发和推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能终端产品和应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无线定位、安全监测、线上学习、家政预约、物品代购、费用代缴、服务转介等“菜单式”便捷服务。依托“粤省事”等平台优化线上服务模式，加强老年人身份证信息归集和数据打通，推行身份证实体卡“一证通行”服务模式。充分发挥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增强老年人在社会生活中的“科技获得感”。

第四节 增强应急保障能力

依托公办养老机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全市养老服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着力增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突发事件（尤其是传染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开展必要的应急知识培训、演练和宣传活动。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完善系统规范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程序和分级分类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强化传染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救援支援的快速响应，全面提升养老服务领域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救援支援、恢复重建等应急管理能力。

第四章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推进人力资源开发，加强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

养老服务人员职业素养和服务质量，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激励机制，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养老服务。

第一节 提升从业人员职业化专业化水平

鼓励各类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通过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学生就读。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通过“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促进专业教育与实践应用相结合；推动产教融合型养老服务企业建设。探索养老服务业职业经理人机制，促进经营管理职业化、专业化。积极参与实施“南粤家政”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扩大居家养老日常护理技能培训规模。积极参与养老护理员培训示范点建设，争取成为省级、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第二节 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激励机制

畅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发展通道、拓宽职业发展空间，建立健全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评价制度。完善与职业技能等级配套的薪酬激励机制，建立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护理服务价格与职业技能等级挂钩制度，推动职业技能等级与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岗位晋升、服务价格等同步提升。对在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中工作的医务人员，可参照执行基层医务人员相关激励政策。大力开展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奖选手予以奖

励，并晋升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加大养老服务人才政策扶持，在居住落户、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逐步增强养老服务人员的职业吸引力。建立健全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引入机制，吸引专业社会工作者和高等院校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知识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广泛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宣传报道，做好培训计划和从业人员待遇政策解读服务，不断增强养老护理员的职业荣誉感和岗位吸引力。

第三节 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就业创业

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注重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基层一线开发为老服务岗位，优先吸纳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和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省内外、国内外各类专业人才积极投身养老服务业。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养老服务组织，按照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支持；对自主创办养老服务企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在校和毕业五年内的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对在养老服务组织连续从事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工作达到规定年限的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可给予一次性入职奖励或者补贴。

第四节 推动“社工+志愿者”联动为老服务

培养老年社会工作者队伍，在养老服务机构中开发设置社会工作者岗位，为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心理疏导、照料支持和生活陪伴等多样化、专业化养老服务。推进养老领域志愿服务工作发展，采取政府购买志愿服务组织服务等方式，积极扶持培育各类为老志愿服务组织，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慈善组织承接和运营为老志愿服务项目。积极参与广东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计划，推动“时间储蓄制度”模式应用于为老志愿服务实践，鼓励探索利用“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的储蓄与回馈等正向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站（点）作用，推动老年社会工作者、为老服务志愿者等联动为老服务。组织发动基层党员干部对农村留守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巡访、结对帮扶。鼓励支持邻里互助、亲友相助等互助养老模式。

专栏 6：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1.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同步部署落实和同步督导考核。养老护理员要作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两目录一系统”，并按规定落实好各项补贴政策，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加快培养数量充足、素质优良、技能高超、服务优质的康养服务技能人才队伍。

2.扩大养老护理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规模。全面推行养老护理服务从业人员就业上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专业培训和创业培训，积极面向有意愿从事养老护理服务的各类人员开展培养培训。到2025年，全市养老机构院长和养老护理人员培训上岗率均达到100%，养老护理服务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3.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综合职业素养培养。重点加强失能失智人员照护、老年人照护、康复护理服务、饮食起居照料、意外伤害预防与处理等方面的岗位技能培训，将法律知识、职业道德、从业规范、安全意识、卫生健康、应急处置等要求和心理学、营养学等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

第五章 建立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

第一节 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

广泛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将敬老孝老助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纳入文明家庭创建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夯实家庭养老基础地位，发挥家庭养老基础作用。积极利用春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以及“老年节”“敬老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孝老敬老爱老等家庭文明建设活动、组织开展老年人身心健康活动、普遍开展

养老服务公益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

第二节 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

依托“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定期开展居家社区老年人探访活动，重视防范和及时发现意外风险，重点关注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孤寡、残疾等特殊老年人委托，依法代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健全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数据库。促进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通过向社会公开募捐等方式筹集善款对农村留守老年人进行关爱帮扶。

第三节 增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持续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排查整治与监测预警。开展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面向老年人的假冒伪劣商品制售、产品服务欺诈销售等违法行为。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意识。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在退出市场时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领域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

权。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重点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第四节 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倡导“终身发展，老有所为”的积极老龄化思想观念，培育发展老年人组织和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引导和支持老年人参与家庭、社区和社会发展，参与社区公益慈善、教科文卫等事业，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自助、互助和志愿活动。广泛开展老年人群体性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推进社区老年人健身康复中心建设。开展高质量老年教育，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鼓励各级政府和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开办老年学校，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第六章 推动发展银发经济

推动养老相关行业融合与产业集群，促进老年消费市场的繁荣与发展，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第一节 培育智能健康老年用品市场

探索建立我市长寿人口饮食动态监测健康大数据分析中心，

促进我市优质的智慧健康养老农产品推广与应用。加快推进以中药材为原料的系列保健品与老年康复药品研发推广，实现规模化、标准化发展。鼓励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可穿戴、便携式监测、居家养老监护等智能养老设备，重点发展可监测人体血压、心跳、血氧、血糖、心电等生理指标的智能终端产品。推进康复辅具进机构、进社区、进家庭，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应用推广基地，开展产品展示、技术指导、服务培训等活动。

第二节 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

推动发展银发经济，壮大老年用品产业，推动养老相关行业融合与产业集群，促进老年消费市场的繁荣与发展。推动企业和健康养老机构充分运用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利用互联网技术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创新发展慢性病管理、居家健康养老、个性化健康管理、生活照护、养老机构信息化服务等健康养老服务模式。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等行业领域融合发展。探索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兴业态，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多选择的产品和服务。探索中医药长寿养老旅游发展的新理念和新模式，推动长寿养老与旅游业相结合，与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深度融合。

第三节 开展区域养老服务合作

探索我市与粤港澳大湾区在养老服务人才、资金、项目、标准化等方面的合作，积极推动各种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者在本地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等方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为广大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者参与我市的养老服务建设积极创造便利条件。吸引长者来梅旅居，积极探索旅居养老服务新模式，助力全省跨境养老服务“湾区模式”建设。积极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养老服务标准联盟活动，加强人才交流、互访和培训，引导更多优质资源进入我市养老服务市场。借助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开展与省外养老服务交流与合作，协同联动推进养老服务产业项目合作、专业人才交流和旅居养老等模式发展，助力全省省际养老服务“旅居模式”建设。

第七章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推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与市场发展形势相适应，加强养老服务市场“宽进严管”，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一节 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机构主责、部门协同、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养老

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理念、健全监管制度、完善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实现对养老服务机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服务，促进养老服务业态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节 加强养老服务重点领域监管

主动防范化解养老服务机构在建筑、消防、资金、人员、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加强对设施建设用地监管执法，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违法违规行爲；加强对运营秩序的监督检查，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加强对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防范化解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监督引导，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欺老虐老等行为；加强对涉及资金的审计检查，依法打击弄虚作假、骗取补贴、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养老机构预收费及养老地产、养老金融、旅居养老、老年养生保健等新兴业态的风险排查和预警，依法打击以养老服务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行为。

第三节 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于养老服

务机构登记备案、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探索按经营性质分别通过“信用广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记于其名下并依法公示。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推动养老服务领域行业自律体系建设，提高养老服务行业组织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服务能力。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锚定“十四五”时期梅州养老服务发展的总目标，落实实施责任，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规划各项任务和建设重点。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各地要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各级党委政府要积极争取将养老服务作为考核地方党政班子的依据、列入民生实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农村养老服务纳入“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推进范围，争取列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发挥各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作用，强化养老服务资源统筹管理，协调解决跨部门的重难点问题，形成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合力。

第二节 加强基层力量

各县（市、区）要强化养老服务管理职能，按照区域内养老服务对象数量、需求和事项等因素，合理确定区域开展养老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量，科学整合相关机构和资源，积极推行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切实加强基层养老经办服务能力。

第三节 加强信息化建设

将养老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纳入“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框架，依托“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和省市有关平台，加强养老服务信息资源规划、管理和应用。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破除“信息孤岛”“数据烟囱”，对涉及老年人的人口、保障、服务等基础信息分类分级互联共享，做好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殡葬等信息资源的对接，推动部分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

第四节 加强监督检查

强化规划执行刚性，各县（市、区）要认真对标对表，结合本规划，因地制宜制定发展规划、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分解工作目标任务，从实际出发，建立监督、评估考核与激励机制，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切实推动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落细落实落地，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在 2023 年和 2025 年，分别对本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

估，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省民政厅。

抄送：梅州市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梅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